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审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了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附录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1004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1,164,080,818.4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8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的深耕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步骤实现投资目标：一是选择风格特征明确且评价合理的行业与估值匹配的股票，使用历史与预期的数据，从公司的基本面和市场中选择与投资风格相一致的股票；二是通过量化方法选出风格鲜明的股票，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取出基本面较为优秀的股票；三是形成行业与风格的配置，根据市场的动向，动态调整或增加与风格的投资的投配比例，寻求风格下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列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层
电子邮箱	custodly@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888
传真	020-387994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5,047,696.63
本期利润	-1,609,725,058.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9%
3.1.2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4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83,499,894.18
基金份额净值	1.1348

注：1.该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刊载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期间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损失率(%)	份额增长/损失率(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0%	0.84%	0.38%	0.55%	2.02%
过去三个月	2.09%	0.98%	0.93%	0.61%	1.16%
过去六个月	-10.49%	1.14%	-4.42%	0.73%	-6.07%
过去一年	1.87%	1.20%	-0.28%	0.82%	2.15%
过去三年	-17.95%	1.23%	-17.07%	0.91%	-8.8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57%	1.66%	-7.38%	1.32%	30.9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该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刊载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期间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诚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经营理念，在通过专业化运作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的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境内基金销售机构（OD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境外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已开放基金产品1只，开放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产品、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规模约2400亿元。

4.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期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期	说明
潘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总监、研究部总经理、研究部基金经理	2007-04-02 -	12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本基金的从业人员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获取信息的手段，致力于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923,742.93元。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获取信息的手段，致力于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923,742.93元。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公平交易中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决策的